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農金字第 09650801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

依 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農業金融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af.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 號 3 樓。
 - (三) 電話：(02)3393-5855。
 - (四) 傳真：(02)3393-6538。
 - (五) 電子信箱：tony@boaf.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惟施行後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反映，旨揭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宜再嚴謹規範及限制。為避免農會、漁會有利害關係者利用職務之便，承作不當授信，增加信用部經營之道德風險，及為符合信用部現有放款作業方式，爰刪除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有關農會、漁會有利害關係者得以無擔保方式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受託代放款項之規定，俾資妥適，爰擬具「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	第六條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	為避免農會、漁會有利害關係者利用職務之便，承作不當授信，增加信用部經營之道德風

<p>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p> <p>前項消費性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p> <p>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p> <p>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p> <p>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p> <p>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p>	<p>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u>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受託代放款項及消費性貸款</u>，不在此限。</p> <p>前項消費性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p> <p>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p> <p>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p> <p>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p> <p>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p>	<p>險，及為符合信用部現有放款作業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有關農會、漁會有利害關係者得以無擔保方式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受託代放款項之規定。</p>
--	--	---

<p>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p>	<p>或經理人之企業。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p>	
--	---	--